

泉台管环审〔2019〕54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关于 张坂镇玉前村防洪排涝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台商投资区市政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张坂镇玉前村防洪排涝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玉前村，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洪通道 328.7m，整治旧渠 0.935km，沿线渠系建筑共 16 处（人行交通桥 14 座，徘徊闸 2 座）等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选择合理的施工期、施工工艺，严格施工区范围。施工生活污水应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收集，严禁直接外排；施工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隔油、沉淀等有效措施处理后，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沿线水体。

2、采取措施，控制施工粉尘污染，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堆场等应采取覆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，并符合 HJ/T393-2007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的相关要求。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，避免车辆噪声、撒落物引起的二次扬尘污染等问题的产生。

3、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，制定并落实施工管理计划和监督性监测计划，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加快施工进度，合理缩短施工工期，减缓施工噪声影响，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和施工垃圾应按照《泉州市建筑废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进行处置，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作，禁止随意堆放，影响周边环境。

5、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。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和开挖面积，开挖产生的土方应及时回填压实，施工结束后应采取建设草坪护坡、生态护坡等减少水土流失的措施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

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2019年9月11日